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HSK/574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24 約內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2025 年 7 月 29 日
A/YL-KTN/1137	新界元朗錦田下高埔村丈量約份第 103 約地段第 974 號 F 分段（部分）	臨時汽車修理工場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29 日
A/YL-KTN/1140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161 號及第 1163 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29 日
A/YL-PH/1075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08 約地段第 78 號 A 分段（部分）、第 93 號（部分）及第 94 號（部分）	臨時活動場地及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太陽能光伏系統）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29 日
A/YL-PH/1076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584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產品陳列室）連附屬設施（為期 5 年）	2025 年 7 月 29 日
A/HSK/575	新界元朗鳳降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地段第 6 號 C 分段餘段(部分)及第 7 號(部分)	臨時汽車維修工場連附屬辦公室（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5 日
A/NE-HLH/82	新界恐龍坑丈量約份第 87 約地段第 396 號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5 日
A/NE-HLH/83	新界恐龍坑丈量約份第 87 約地段第 289 號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材料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5 日
A/NE-MKT/49	新界打鼓嶺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 90 約地段第 472 號餘段（部分）、第 473 號、第 474 號、第 475 號餘段、第 476 號 A 分段餘段及第 518 號及丈量約份第 86 約地段第 100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汽車修理工場及露天存放汽車（只限旅遊巴士）及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5 日
A/YL-HTF/1193	新界元朗白泥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505 號餘段（部分）、第 506 號（部分）、第 507 號（部分）、第 508 號、第 509 號（部分）及第 510 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機械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5 日
A/YL-HTF/1195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182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部分）及第 182 號 B 分段（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五金（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5 日
A/YL-LFS/563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內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物流中心連附屬辦公室及泊車位（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5 日
A/YL-MP/393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882 號 B 分段餘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2025 年 8 月 5 日
A/YL-NTM/481	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60 號（部分）	填土工程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連附屬設施	2025 年 8 月 5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PH/1077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29 號（部分）、第 33 號（部分）及第 35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5 日
A/YL-PS/759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1 約地段第 114 號(部分)及第 115 號餘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私家車公眾停車場（為期 5 年）	2025 年 8 月 5 日

2025 年 7 月 15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